



新世纪评级关于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关注公告

截至2019年1月31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新世纪评级”）接受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小商品城”或“公司”）委托进行评级，小商品城仍在存续期的公开发行债券包括：16小商01、16小商02及18浙小商MTN001。2018年6月11日，新世纪评级对16小商01和16小商02进行跟踪评级，维持小商品城主体级别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6小商01及16小商02债项级别AA⁺级，2018年8月24日，对18浙小商MTN001进行信用评级，评定小商品城主体级别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级别为AA⁺级。

小商品城于2019年1月30日发布《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简称“浙江证监局”）日常监管中发现，小商品城存在以下问题：

一、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小商品城于2017年12月13日发布公告，披露小商品城控股子公司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城贸易”）发生信用证逾期，商城贸易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共7笔，合计金额2.04亿元，其中5笔信用证发生逾期，逾期金额合计1.096亿元。逾期金额占小商品城2016年度审计净利润的10.34%，可能给小商品城造成重大损失，达到应披露的标准。小商品城于2017年8月已经知晓该事项，直到2017年12月13日才予以披露，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披露不准确

商城贸易开立2.04亿元大额信用证，远超其注册资本和净资产，未履行相关的内控程序，且业务经办人离境失联。小商品城对此并不知情，直至2017年8月商城贸易因相关人员失联向小商品城汇报后自查才发现。作为商城贸易控股股东，小商品城未能向商城贸易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持续有效监控，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小商品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披露存在内部控制缺陷情况，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对于上述行为，浙江证监局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小商品城及相关人员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小商品城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改进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影响，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